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李成輝先生、林蓮珠女士及鄭鑄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鄭鑄輝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他兩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60,497,10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副本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股份代號：383)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天安及中國醫療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曾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焯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0%。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7,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林蓮珠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女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獲聯交所頒授通過第十五屆證券經紀考試證書。林女士於會計與財務、管理上市公司、以及收購合併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林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超過5年。彼亦曾在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擔任企業融資經理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5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持有75,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林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7,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302,485,521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30,248,552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566,697,630	43.50%	1	48.34%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566,697,630	43.50%	2及3	48.34%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215,100,000	16.51%	4	18.3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 (「API(1)」) 持有，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566,697,63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 (i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合共566,697,6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02,485,52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現有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各自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8.34%及48.3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1.07	0.98
十一月	1.04	0.97
十二月	1.15	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3	1.08
二月	1.15	1.01
三月	1.08	1.01
四月	1.11	1.03
五月	1.05	0.92
六月	1.09	0.94
七月	1.20	1.01
八月	1.15	1.03
九月	1.10	1.0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1.05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 ii. 林蓮珠女士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